

表 4 各國有機進口制度與等同性情形整理

	專法	進口制度	有機等同性國家
美國	√	出口業者自行向美國國內或經認證核可的境外合格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此為非經由政府之進口管道
		經政府管道進口	
		— 單向承認出口國(*1)	臺灣、丹麥、印度、以色列、紐西蘭、英國
		— 雙向有機等同性(*2)	美國／歐盟（酒類）、美國／日本（農產）、美國／加拿大（畜產）
		*1. 美國僅認同出口國有能力依照「美國有機法規標準」進行驗證，但並不認可出口國本身所制定的有機產製技術標準或認證標準。 *2. 由美國與出口國雙方簽署有機等同性協議，有機業者只需根據本國有機產製作業規範並在本國取得驗證證書張貼本國有機標章即可直接以有機名義進口。	
歐盟	√	業者自行向進口國內或經經歐盟認證核可的境外合格驗證機構申請驗證(*3)	此為非經由政府之進口管道
		*3. 歐盟另外針對境外執行驗證作業的國家，評估其有機產製標準與管理措施，證明與歐盟的有機法規具有同等管束效果與效力，若經核可後則可視為「同等效力保證產品」之許可驗證機構。	
		經政府管道進口	
		— 第三國清單（單邊承認）(*4)(*5)	第三國家清單：阿根廷、澳洲、哥斯大黎加、印度、以色列、瑞士、紐西蘭、突尼西亞、日本、加拿大、美國
		— 雙向有機等同性	美國（酒類）
		*4. 以國家立場，出口國向歐盟要求開放進口，待雙方完成協商簽署協議後，歐盟對於出口國得「單邊」承認其所行使的有機法規標準及管理制度，在原則與精神上被歐盟所認可，其所生產之有機產品可在國內合格驗證機構取得證書後，即可直接進入至歐盟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 *5. 名列第三國清單的出口國有限定可進入歐盟市場的產品類型。	
澳洲	X	依照產品類型遵循一般產品所適用的進口法規及流程並需通過檢疫措施	
紐西蘭	X	依照產品類型遵循一般產品所適用的進口法規及流程	
日本	√	業者自行向日本或境外經日本認證合格的驗證機構申請驗證(*6)	非經政府之進口管道
		*6. 出口業者經取得由日本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的合格證書後，即可逕行執行產品的分級作業及自行張貼 JAS 有機標章，並進入日本市場販售。不須再另由日本進口業者來執行分級作業與張貼 JAS 有	

		機標章。	
		經政府管道進口	
		一 同等性國家 (單邊承認) (*7)	歐盟 27 國、美國、澳洲、紐西蘭、瑞士、阿根廷
		一 雙向有機等同性	美國 (農產品)
		*7. 出口國有機產品可直接適用其本國有機產製標準與作業規範，並直接以有機名義輸入日本銷售。但出口前不可張貼日本 JAS 有機標章，必須待產品進入日本後，先由經日本驗證機構合格之進口業者負責承接進行相關資料審查，待合格後才能張貼 JAS 有機標章，始可進入市場販售。	
中國	X	所有進口有機產品一律要求國內驗證	
臺灣	√	一 有機同等性國家清單 (單邊承認) (*8) (*9)	一 需經農委會公告 一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美、加、英、法、德、瑞士、匈牙利、智利、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紐西蘭、澳大利亞 一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
		*8. 進口我國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若以有機名義在國內販售，我國規定採認外國 (認) 驗證的方式加以管理。但上市前，須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9. 出口國所生產有機產品經第三國之驗證機構所驗證合格後，若此第三國為農委會所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我國則依照第三國之有機認驗證規範來進行審查。可以第三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驗證機構有機標章在台販售。(不可使用我國官方有機標章)	